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李大壯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年45歲，彼為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彼亦為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主席、青年總裁協會北亞區主席、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且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出任多項其它公職。李先生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李先生將收取每年為港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釐定。

除上述以外，董事會並不獲悉其他任何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George Bloch先生、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Robert Dorfman先生及唐楊森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鄧敬雄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George Bloch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 僅以資識別